

附表一
體外受精(俗稱試管嬰兒)人工生殖技術施術補助對象之施術範圍

補助對象	施術方式及結果	至取卵為止			取精	體外受精	胚胎培養	胚胎植入				懷孕確認	補助對象範圍	
		誘導排卵	偵測卵泡成長	取卵				新鮮胚胎		冷凍胚胎	冷凍胚胎			
								胚胎植入	補充黃體素促進著床		胚胎植入			補充黃體素促進著床
A 實施新鮮胚胎植入														
B 實施冷凍胚胎植入※														
C 將過去冷凍胚胎解凍並進行胚胎植入														
D 有進行取卵，因體況不佳等，別無他法之原因終止治療													補助對象	
E 無法受精或因胚胎分裂停止、萎縮、多精子受精等異常受精而中止													補助對象	
F 已取卵卻不得卵或是因取不到狀態良好卵子而中止													補助對象	
G 卵泡未發育、或是因停止取卵而中止													非補助對象	
H 因取卵準備中、或體況不佳而中止													非補助對象	

※B：以當初治療方針為基礎進行治療：在取卵、受精後，距離間隔至受術妻狀態準備好，再進行胚胎植入的情況。

G、H：不予以補助。